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00026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來函 (376735700A_11000269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志工疫情期間服勤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5月19日府社團字第1100125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值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請貴所通知志工停止執勤，暫停服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電 2021/05/20 15:23:21 文 章 交 換

